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14號

原告 吳昱瑩即吳峯如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47至49、53至59頁)。原告逾期迄

01 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